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71號

原告 彭子鉉

被告 徐周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
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，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
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
事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5
萬元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